

書面質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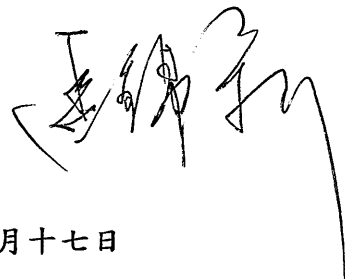
就原海一居地段政府計劃用作興建置換房及暫住房一事，本人於今年一月曾向當局提出書面質詢。其中問及此計劃何時可啟動興建？今年三月，法務局遵行政長官批示，回覆了本人的質詢。在回覆中，當局稱由於《都市新暫住房及置換房法律制度》法案當時仍在立法會審議中，「鑑於有關法案的建議內容必須和立法會通過成為法律方能落實，故現階段不具備條件啟動興建有關房屋的程序」。眾所週知，當局的效率低，程序複雜、進程緩慢，一個稍具模的公共工程，從規劃、設計、圖則製作，到真正施工，可以說是經年累月。以離島醫院為例，二零一零年決定了選址，開始進入規劃階段。八年來，至今天，除了護士學校外，整個醫院的主體工程仍只是停留在地基部份。若以此速度，原海一居地建置換房計劃，恐怕三五年內都無法動工，到房屋建成也不知是多少年後，部份年長一點的海一居苦主可能都等不到見到這個置換房了。這也是為甚麼本人在質詢中問到即使法律未完成立法，有關工程的前期工作，如切實開展規劃，甚至圖則製作，是否可先行啟動的原因。只是，官僚機構就是官僚機構，一句話是有關法律未通過，就「不具備條件啟動興建有關房屋的程序」，堅持「你緊我唔緊」。

今年四月十二日，暫住房及置換房的法律已在立法會完成立法，這個興建程序可以啟動了嗎？政府還會拿出更多拖延的理由嗎？

為此，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：

- 一、 今年四月十二日，《都市更新暫住房及置換房法律制度》已在立法會完成立法，原海一居地段的暫住房及置換房項目的興建程序可以啟動了嗎？抑或還要等那個尚未出生的都更公司出世後才能開始啟動？
- 二、 政府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展開聯合行動收回黑沙環P地段，收回土地這兩個多月的時間內，政府做過甚麼工作？抑或收回後只是丟在那裏，繼續荒廢？
- 三、 按照今年三月對本人質詢的回覆，政府對該地段到目前止僅是在根據城市規劃法的規定，「有序開展地段的規規條件圖編製工作」，距離正式開展對地段使用的規劃、圖則設計等的前期工作仍遠，更遑論工程的真正啟動。到底，到目前為止，規劃條件圖的編製完成沒有？何時可完成？而對地段使用的規劃、圖則設計等，又何時能開展？

立法議員 區錦新



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